

证券代码：002209

证券简称：达意隆

公告编号：2016-029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3月15日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15:00至2016年3月1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林女士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，代表股份数量61,007,38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.246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数60,382,4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926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名，代表股份624,9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201%。其中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为3名，其所持有股份624,9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2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61,007,385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以61,007,385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以61,007,385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、以61,007,385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5、以61,007,385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624,936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6、以61,007,385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

告》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624,936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7、以61,007,385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624,936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8、以61,007,385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薪酬报告》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624,936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9、以61,007,385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10、以61,007,385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624,936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三、其他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《述职报告》全文于2016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委托郭曦律师和荣鹭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16日